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公款補(捐)助縣市政府情形季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付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總計		62,416,250		
中央健康保險署合計		62,416,250		
臺北市府	1100128 (註4)	2,69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	1091222 (註4)	5,531,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北市
基隆市政府	1091225 (註4)	1,19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基隆市
宜蘭縣政府	1100120 (註4)	1,868,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宜蘭縣
金門縣政府	1100105 (註4)	897,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金門縣
連江縣政府	1100104 (註4)	598,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連江縣
桃園市政府	1100105 (註4)	2,69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桃園市
新竹市政府	1100105 (註4)	598,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竹市
新竹縣政府	1100105 (註4)	2,167,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竹縣
苗栗縣政府	1100105 (註4)	2,840,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苗栗縣
臺中市政府	1100106 (註4)	5,68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中市
彰化縣政府	1100106 (註4)	4,111,2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	1100106 (註4)	2,167,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南投縣
臺南市政府	1100108 (註4)	6,129,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南市
嘉義市政府	1100108 (註4)	448,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嘉義市
嘉義縣政府	1100108 (註4)	2,69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嘉義縣
雲林縣政府	1100108 (註4)	3,064,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雲林縣
高雄市政府	1100114 (註4)	6,578,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高雄市
屏東縣政府	1100104 (註4)	5,008,2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屏東縣
澎湖縣政府	1100111 (註4)	897,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澎湖縣
花蓮縣政府	1100106 (註4)	2,093,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花蓮縣
臺東縣政府	1100106 (註4)	2,466,75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東縣

備註:

1. 核准日期：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
2. 個人：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3.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
4. 本署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係報奉行政院86年6月18日台八十六衛字第25099號函核定標準補助，每年1月及7月預撥半年經費，年底再辦理經費結報。